

[illegible]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鄭倩如

電話：02-23565257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606@moi.gov.tw



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6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北港溪崩山堤段（一期）河道整理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水林鄉頂蔦松段95-5地號等14筆土地，合計面積2.414100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
（案件編號：110A04P0101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0年7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020332300號函及同年9月22日經授水字第11020332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0年10月20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31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31-1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，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，併予提醒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 經濟部

總收文



11000092040

第 1 頁, 共 2 頁

110. 10. 29'

附件隨文

水利署總收文號

1105002457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31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（王委員成機代理）

紀錄：劉倩茹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及出席表。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簿。

六、宣讀第 230 次會議紀錄：

決 定：確認。

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

本次審查案件計 19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

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（一）提案編號 231-1 至 231-18：准予徵收。

（二）提案編號 231-19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0 分。

2457

附件 2

提案編號第 231-1 案

案 由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北港溪崩山堤段（一期）河道整理工程，申請徵收雲林縣水林鄉頂蔦松段 95-5 地號等 14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2.414100 公頃 1 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 110 年 7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332300 號函及同年 9 月 22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33241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本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100039252 號函退補。
- 三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興辦事業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六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。
- 七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八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九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14.583200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12.169100 公頃。

決 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 由：

- 一、本案工程位於雲林縣水林鄉松山大橋上游河道轉彎處，河段兩側崩山、蔦松堤防為既有土堤，惟本堤段河道淤積嚴重，屬高風險河段，汛期北港溪上游急劇降雨及暴

洪侵襲，因通洪斷面不足，有溢淹河岸灘地風險，對河岸土地及既有堤防施設造成威脅，影響河防安全，爰針對本堤段淤積嚴重右岸灘地，優先辦理寬度約 250 公尺、長度約 2,000 公尺範圍之河道整理作業，藉由挖掘淤積灘地深度約 1.5~2 公尺，以加寬深槽通洪斷面、降低河道水位，回填施作河床固定工，將緊臨河道深槽導引至河道中央，並於河道放置混凝土塊保護，避免左岸遭洪水沖刷挖深，可降低暴洪溢淹風險，保護既有堤防、橋梁等水利設施及堤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另其用地勘選以 85 年公告之北港溪水系治理計畫及北港溪風險評估辦理，以達北港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 100 年保護標準，並考量現況各所有權人區分產權之田埂、灌木叢等與地籍線相符，爰依地籍線規劃用地範圍，後續辦理本河段二期~五期工程，再辦理其他灘地之用地取得，本期所需用地均位於公告用地範圍線內，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，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完工後可有效提升通洪斷面，改善易淹情形，並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
三、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。

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